附件2

申请单号

湖南湘江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单位名称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公司地址 | |  | | 研发人员数量 | |  |
| 主营业务 | |  | | 重点研发方向 | |  |
| **申请事由及承诺** | 为符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申报条件的申请主体（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因 项目的需要，提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云服务及资源使用申请，具体需求及订单详见本表格“申请需求及订单”栏内容，并遵循以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使用华为云服务应阅读并遵从华为云服务网站发布的网站协议、以及相关云服务的服务协议和附件中的相关协议。网站协议链接的网址：http://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cua.html。  2.本单位同意华为公司按照其云服务网站发布的相关服务产品的SLA提供服务。  3.本单位承诺在使用华为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诉以及赔偿责任，由华为公司按对外承诺的官网SLA进行处理并按SLA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4.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本申请单申请的云服务资源内容在华为云服务官网上开通相应的资源服务，否则华为有权停止其开通的服务。 | | | | | | |
| **申请需求及订单** | | | | | | | |
| **项目情况及需求** | | 场景应用方向 | | |  | | |
| 项目仿真及测评方向 | | |  | | |
| 仿真场景数量（默认在一天内完成测试） | | |  | | |
| 车队规模数量（若有） | | |  | | |
| GPU能力需求（块） | | |  | | |
| 上传数据预估 | | |  | | |
| 项目研发人员投入 | | |  | | |
| 使用云功能及计划 | | |  | | |
| **套餐选择** | | □入门版（存储量80TB，GPU1个，支持场景≤1000）  □标准版（存储量160TB，GPU4个，1000＜支持场景≤3000）  □升级版（存储量240TB，GPU8个，3000＜支持场景≤30000）  说明：  1.存储量可以进行动态分配，如发现企业长期使用量不足，智芯云途公司有权收回配额重新进行分配；  2.GPU的使用量会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如GPU长期没有分配训练任务，智芯云途公司可收回GPU的配额并重新分配；  3.支持的仿真场景个数为并行仿真任务中能够同时测试的场景数，系统中保存的场景个数不受限制；  4.以上套餐内容及数量智芯云途公司有权根据云产品及服务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相关解释权归湘江智能公司所有。 | | | | | |
| **申请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初审意见：**  **湖南湘江智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复审意见：**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1.本申请单双面打印，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提交至智芯云途公司初审；

2.本申请单一式叁份，其中申请主体留存壹份，智芯云途公司留存壹份，湘江智能公司留存壹份。